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婭

代 理 人 李玲玲

陳柏瑋

相 對 人 豪鑫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周佳玲

相 對 人 周素貞

王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物面額新臺幣1,2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85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3號提存事件，提存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9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命返還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提存物等語。

01 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  
02 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  
03 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  
04 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  
06 第85號假扣押裁定影本、112年度存字第153號提存書影本、  
07 相對人豪鑫貿易有限公司、周佳玲、周素貞、王祥宏等人出  
08 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正本及豪鑫貿易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  
09 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從  
10 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提存物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  
11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14 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 
1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